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35號

債 權 人 徐振益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○○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宥姍即林京燕間聲請子女會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是國家機關依據債權人的聲請，以違反債務人的意思，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方法。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滿足債權人私法上的給付請求權，為避免個人的私權被侵害時，債權人自力救濟，結果反侵奪他人的權利，國家遂採行強制執行制度來保障私權。是以，國家機關必須依據執行名義所定之範圍，始得對債務人施予強制力，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。易言之，未經執行名義載明之事項，執行法院自不得逕為任何執行處分。又若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已被滿足，或現實上已無法達成，亦無請求國家機關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之餘地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9日具狀主張依據本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51號和解筆錄（下稱「執行名義」），聲請就下列事項強制執行：(一)債務人應於寒假113年1月21日於早上9時，交付未成年子女徐○○(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地點為新竹縣議會大門前，地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號)。(二)債務人應於寒假113年1月27日於早上9時，交付未成年子女徐○○(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地點為新竹縣議會大門前，地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號)等情。
- 三、該案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分案受理，因債權人聲請時未檢附上述執行名義正本，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查後，發現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事項(一)、(二)現實時空上顯已無法達成，故本院於113年2月5日以新院玉113年度司執莊二字第3935號函通知債權人，說明「債權人聲請狀聲請強制執行的內容(1)債務人林京燕應於113年1月21日於早上09：00交付未成年子

女徐○○……(2)……應於113年1月27日於早上09：00交付未成年子女徐○○……等節，查該等期日已過，顯已無法執行」，並命令應於文到10日內具狀更正請求執行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